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6SH（法）字第 11209 号

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和增持人如下保证：公司和增持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建国先生。

（二）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187,195,49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5%；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嘉成、童利民、童乐合计持有公司 217,236,29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增持人连续两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6 年 11 月 25 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7,600 股；2026 年 11 月 26 日，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增持人两日合计增持公司 69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0.14%，增持金额合计为 1,743.1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嘉成、童利民、童乐合计持有公司 217,933,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约 42.53%增加至约 42.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236,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42.5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已持续一年以上；截至本次增持完成之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告文本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起草《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项　瑾

沈博远

2026 年　11 月　26 日